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份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馬鴻逵題



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寧夏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民政

甲 辦理自治經過

乙 辦理保甲經過

一 修正本省戶籍暫行法

二 劃定寧夏縣爲保甲實驗區

丙 辦理警政經過

一 定期更換各局名稱

二 查緝盜匪

丁 勘查夏朔中金等縣災情經過

戊 辦理救濟事業經過

一 籌設粥廠

二 籌募賑款

己 自治保甲人員更動情形

四 財政

甲 豁免中衛第三區第二鄉被旱田畝正附稅款之經過

乙 令縣遵照荒田呈報及勘查辦法辦理之經過

丙 令各縣稽徵專員等遵照令飭各節依限呈復不得私徇隱飾之經過

丁 豁免寧夏縣第一區新城南門水淹田畝二十五年各種賦款之經過

五 教育

甲 津貼師範大學工藝勞作師資學生津貼

乙 省立幼稚園主任王采英呈請添設火爐及炭費

丙 補助國外留學生

一 中等教育

甲 籌設省立初級職業傳習所

二 小學教育

甲 派員分赴各縣各級學校點名

六 建設

甲 交通

一 完結開闢青銅峽之經過

- 二 委廣武護路隊兼辦青銅峽護路之經過
- 三 呈請豁免公路佔用民地田賦之經過
- 四 整理渡口船筏之經過
- 五 專撥郵筏之經過

乙 水利

- 一 令飭各縣渠水委會照例選委員事件之經過
- 二 令催各渠呈費二十六年份應需料款估摺之經過

丙 工商

- 一 重訂劃一度政程序之經過
- 二 檢定省垣一等郵局度量衡器之經過
- 三 全國度量局補助本省新器專人接收之經過

丁 其他

- 一 計劃修築高崖韋州等處公路
- 二 計劃改進平羅縣汝箕溝之鑛
- 三 籌備明春育苗造林之經過

七 地政

甲 擬定二十六年一年間整理全省土地

乙 城市區土地登記之經過

丙 農地測丈之經過

丁 其他

一 附寧夏全省農地實施部定小三角測量及登記計劃方案

二 附寧夏省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簡易清丈班計劃書

八 禁煙

甲 省垣煙民再行覆查

九 附表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每月收支報告表

寧夏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修正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章程 第九條條文	行政院	十二月十二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行政院	十二月十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 公債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十二月十九日	抄發原件令財政廳知照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第〇〇〇次 省務會議通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修正寧夏省戶籍暫行法	十二月二日	省府通令施行	整理全省各縣戶籍事宜	
制定寧夏省賑務會辦事細規	十二月十九日	省府通令施行	爲賑務會辦事便利起見特制定未辦法	

寧夏省政府工作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民政

甲 辦理自治經過

(1) 改選鄉鎮閭長 查各縣現任鄉鎮閭長，能潔身自愛，盡忠職守者，固不乏人，而萎靡泄沓，因循敷衍者，亦所在多有。值此二十五年行將終了，二十六年轉屆開始之際，民政廳爲除舊佈新，澈底整頓起見，令飭各縣將現有各鄉鎮閭長，一律重新改選，其候選人之資格：應以：(一)曾在高小學校畢業或相通文字者，(二)曾在國民政府統屬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三)曾辦地方公益事業具有經驗且素著聲望者爲標準，并就土著居民中實行改選，統限於十二月底，一律辦理完竣，即以此項推選之鄉鎮閭長，爲二十六年度辦理各該地方自治之人員，并爲慎重人選計，規定此次改選鄉閭長時，應先就每一鄉鎮閭中推選合格之人三名，以爲各該鄉閭長之候選人，此候選之三人中，再由縣長擇最優者一人，簽註意見，彙造名冊，於十二月底以前呈報來廳，以備考核而昭慎重。

(2) 增設閭長 查閭長一職，接近民衆，事務權責，所關甚大，考查各縣原設之閭長，爲數過少，往往一鄉數百家，僅有閭長三五人，以此極少數之閭長，担任數百家自治之事務，自不免顧此失彼，平時形同虛設，臨事則張皇失措，動輒強拉保甲人員幫助，馴至紊亂地方行政系統，妨害事務之推行，本廳爲懲前毖後計，令飭各縣按照地方自治施行法之規定，以二十五家編爲一閭，推選閭長一人，其有特殊情形者，一閭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家，以健全自治組織，而免事繁人少，貽誤事機。

(3) 頒定各縣訓練鄉鎮閭長辦法 查鄉鎮閭長辦理地方自治，推行地方各種事務，責任綦重，非有品學俱備，經驗宏富，兼受相當訓練者，難期勝任。茲爲增進各鄉鎮閭長智能以期辦事順利起見，特擬定各縣訓練鄉鎮閭長辦法，呈經本府核准，頒佈各縣遵照施行，并令於二十六年元月份起，開始輪流嚴格訓練，在新選之鄉鎮閭長訓練期間，所有各

該鄉鎮間之一切事務，仍責成舊鄉鎮間長辦理。茲將各縣訓練鄉鎮間長辦法，附錄於後：

寧夏省各縣訓練鄉鎮間長辦法

第一條 本廳爲訓練各縣鄉鎮間長推進地方自治起見訂定本辦法適用之。

第二條 鄉鎮間長之訓練依左列兩期行之：

一、鄉鎮長在第一期。

二、間長在第二期。

第三條 鄉鎮間長於每年年底選定後，由縣府召集鄉鎮長訓練，其地點在縣政府，由縣長負責辦理之，間長之訓練，地點在區公所，由區長負責訓練之。

第四條 第一期之訓練自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舉行，第二期之訓練，於第一期訓練完畢後開始舉行。

第五條 鄉鎮長之訓練由左列人員任之：

一、縣長助理員縣府秘書科長。

二、縣黨部委員教育局長。

三、對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當地人員。前項二三兩款規定之訓練人員須由縣府聘任之。

第六條 訓練間長之教員，由各區公所就左列人員中指定或聘任之。

一、曾受訓練之區鄉鎮長。

二、曾受訓練之區助理員。

三、對於地方自治素有研究及經驗之當地人員。

前項第三款規定人員須由區公所聘用之。

第七條 訓練間長時，由該區區長主持教務，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協助之。

第八條 鄉鎮長訓練課目如左：

一、黨義摘要。

二、民權初步簡習方法。

三、地方自治實施辦法。

四、現行自治法規。

五、本省自治單行法規。

六、建國大綱。

七、本省催徵田賦各項章則。

八、新生活須知。

九、精神講話。

第九條 各鄉鎮長之訓練，除第八條各款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兩項：1. 鄉鎮長副之責任及權限。2. 鄉鎮長副處理公款之手續。

第十條 間長訓練課目如左：

一、黨義淺說。

二、會議要旨。

三、地方自治要義。

四、現行自治法規述要。

五、新生活須知。

六、本省催徵田賦各項章則。

七、精神講話。

第十一條 各縣訓練鄉鎮閭長，應用書籍均由民政廳編印分發。

第十二條 鄉鎮長之訓練，定爲半月，閭長之訓練定爲一星期，受訓後，每月三十日由縣政府集合訓練一次，每次時間暫定二小時。各區公區並得利用所屬重大集鎮，於逢集時集合各閭長訓練之。

第十三條 凡鄉鎮閭長訓練期滿，應舉行試驗及格者仍回原鄉鎮閭服務，其不及格者仍須補行訓練。

第十四條 訓練事竣後，應將訓練經費情形，由各縣政府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訓練經費由縣政府自籌。

第十六條 鄉鎮閭長受訓練後，應將訓練所得，隨時隨地向民衆宣傳。

第十七條 鄉鎮閭長在訓練期間，所有職務應由舊鄉鎮閭長負責。

第十八條 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不得無故不到，或借詞推託，其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由縣政府分別與以證當處分。

第十九條 因施行本章程一切必要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經呈民政廳核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4)編輯鄉鎮長須知 本廳爲實施鄉鎮長訓練計，曾依據寧夏省各縣訓練鄉鎮閭長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集各種

材料，編輯鄉鎮長須知，其內容綱目分(一)黨義摘要，(二)民權初步簡習方法，(三)地方自治實施辦法，(四)現行自治法規，(五)本省自治單行法規，(六)建國大綱，(七)寧夏省催徵田賦各項章則(八)新生活須知，(九)精神講話，(十)附錄辦理選舉手續，鄉鎮長問答，民衆問答。分發各縣每鄉鎮長一冊，以資研讀，而備參考。

乙 辦理保甲經過

一 修正本省戶籍暫行法

本省保甲推行已久，各縣戶口異動查報仍欠正確，固由本省鄙處邊區，保甲下級幹部能力薄弱，而本省過去戶籍暫行法，保甲行政系統之複雜，區以下保之單位過多，運用不靈，及戶籍人事登記，分類過多，手續繁冗，不無關係，且前項暫行法各種規定，與現行保甲條例，亦有出入，亟宜詳加修正，以利戶政進行，爰將本省戶籍暫行法，根據現行保甲系統，及事實上之需要，重加修正，呈由省府通令各縣遵照施行。茲將修正寧夏省戶籍暫行法錄次：

修正寧夏省戶籍暫行法

- 第一條 寧夏省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為單位

在一縣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他縣無本籍者以該縣為本籍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內住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為其寄籍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設定本籍

- 第三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為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

- 第四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為管轄區域

- 第五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之鄉設聯保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查報事務

戶籍員由保長兼任聯保主任及戶籍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務以縣政府為全縣監督官署以區公所為全區監督官署其系統如左



第七條 聯保主任應依戶口異動情形彙送報告書於監督官署戶口異動報告書暫分左列各種

一、出身

二、死亡

三、遷入

四、徙出

關於婚姻繼承收養逃亡分居僱傭失蹤等項應分別性質歸入遷入類或徙出類但須在報告書原因欄內分別註明

第八條 縣政府及聯保主任辦公處應備戶籍登記簿及戶口異動清冊以便登記戶口異動之報告

第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內保甲區劃按照編制編定號數分別記名於簿內每戶用紙一頁

第十條 戶籍登記簿應妥為保存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於每年元月由聯保主任更造三份一份存民政廳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存聯保主任辦公處

第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應依據戶口異動清冊或戶口異動報告書將異動戶口粘貼冊條隨時更正

第十三條 戶口異動清冊暫分為左列各種

一、出身

二、死亡

三、遷入

四、徙出

關於婚姻繼承收養逃亡分居僱傭失蹤等項應分別性質歸入遷入類或徙出類但須在遷入或徙出表格之原因欄內分別註明

第十四條

戶長或其代理人於該戶戶口發生異動時應以口頭立時報告本甲甲長但公共處所及寺廟應由主管人及住持或其代理人逕行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送達本保保長其時間均不得過二十四小時其報告之方法如左

一、報告出生者應敘明嬰孩之姓名性別與戶長之身分關係出身日期及其父母之姓名

二、報告死亡者應敘明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年齡與戶長之身份關係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等項

三、報告遷入者應敘明遷入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遷入原因遷入日期及以前住址等項

四、報告徙出者應敘明徙出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徙出原因徙出日期及地點等項

第十五條

甲長據戶長報告後應即分別填寫戶口異動報告書簽名蓋章立時送本保保長如甲長不能自行填寫者得以口頭報請保長代為填寫但仍須親自加蓋印章

第十六條

保長接到甲長或公共處所主管人或寺廟住持戶口異動報告書後經審核確無漏誤應即簽名蓋章轉報聯保主任同時須處理下列事項

一、如係出生死亡應督飭戶長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

二、如係遷入應督飭戶長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其有全戶遷入或新立一戶者應令新戶長加盟保甲規約加入

聯保連坐切結并換發新門牌

三、如係徙出須將該戶門牌上口數改正其有全口徙出者須將該戶門牌註明「空戶」字樣不得揭毀并於該甲聯保連坐切結內分別註銷該戶戶長之姓名

第十七條

聯保主任接到前項各種戶口異動報告書經審核確無漏誤應填具呈報書檢同原報告書每五日轉報區公所一次并於轉報前依據報告書將異動戶口分類登記於鄉鎮戶口異動清冊（書冊式附後）

第十八條

區公所接到聯保主任呈報書及原報告書後經審核確無漏誤應即登記分類登記於戶口異動清冊并彙造區戶口